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洁股份”）第三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丽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丽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因王丽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40 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丽娟女士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对王丽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邬白莲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任职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邬白莲简历及基本情况

邬白莲，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鼎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永昌诚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应收会计兼财务部秘书；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汇洁股份，现任汇洁股份财务管理中心税务经理，负责集团税务管理及控股公司税务咨询指导。曾任兰卓丽事业部结算会计、曼妮芬事业部预算主管、集团费用主管、税务主管、财务分析师等。

截至目前，邬白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